

真理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0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受僱人，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訂定「真理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立「真理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名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應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之，得連續聘任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學務長擔任，負責處理本委員會之各項業務，並由學務處協助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及配偶、其三親等內親屬，若有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事者，應予迴避。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之評量。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及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五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六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- 七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九、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分成防治、教育與行政三功能小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防治組：接受並處理有關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申訴案件。
- 二、教育組：負責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及課程規劃之審議與執行。
- 三、行政組：對外代表本委員會發言並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，以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及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問題，應另訂「真理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<u>學務長</u>擔任，負責處理本委員會之各項業務，並由<u>學務處</u>協助會務。</p>	<p>第三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<u>主任秘書</u>擔任，負責處理本委員會之各項業務，並由<u>秘書室</u>協助會務。</p>	<p>因性平會業務由秘書室移轉至學務處。</p>